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路網發展	一、中長程路網發展評估與規劃成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交通局 研考會			
甲	一、路網發展	二、與捷運建設有關之政策性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交通局 研考會			
甲	一、路網發展	三、捷運路線規劃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交通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捷運公司			
甲	一、路網發展	四、捷運路線修正計畫核定事項-涉及本府出資或捷運公司營運。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二、都市計畫 禁建及土地使用變更	一、捷運系統用地開發方式之政策性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都發局			
甲	二、都市計畫 禁建及土地使用變更	二、捷運系統場站、路線及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及禁建案。		擬辦	√			√		√	√	√	核定	都發局			
甲	三、捷運系統 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	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之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都發局 消防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一、配合年度工程計畫(含追加預算)公告地上、下物拆遷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二、拆遷特殊建築及特種農作物補償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三、合法房屋強制執行拆除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四、穿越公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公告、設定地上權協議會(含通知及紀錄)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五、設定地上權及註記土地補償費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六、徵購土地地價補償超過法定徵收補償標準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七、徵購土地特別救濟(獎勵)金標準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八、穿越土地因施工圍籬營業損失補償費計算、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九、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協議購前公聽會(公告、通知及紀錄)及市價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協議購會議。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一、合法房屋及違建拒拆強制執行拆除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二、通知拆遷戶限期騰空點交房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三、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四、涉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異議之查處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四、用地取得 及拆遷補償	十五、辦理各項協議會、補償費等公示送達及提存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律師人選。	擬辦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			√		√	√	核定					

<b>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b>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之公告相關作業	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之增修及公開閱覽、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委託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大眾捷運系統橋樑檢測及維修情形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橋樑檢測及維修情形，每年由營運主管機關綜整後送捷運主管機關，再由捷運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設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機電系統規劃設計	捷運機電系統規劃設計重大決策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臺北捷運公司	若有涉及法規或營運維修需要，加會法務局或(及)臺北捷運公司。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其勤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遍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			√		√	√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工程發包	工程發包策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甲	二、工程進度	捷運路線完工時程調整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三、設施設備點移交	捷運工程設施設備未及驗收合格或未達實質完工點交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交通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選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正工程師 專員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一、土地開發協議簽約	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內容及特別約定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一、土地開發協議簽約	二、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權利義務移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一、土地開發協議簽約	三、土地契約權利義務移轉預告登記及塗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二、土地開發基金	土地開發基金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三、徵求投資人	一、土地開發甄選投資人文件範本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三、徵求投資人	二、土地開發投資權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三、徵求投資人	三、投資契約書用印及土地開發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四、土地開發權益分配	一、公有土地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參與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如有法令疑義時，具體敘明法令疑義後加會法務局	
甲	四、土地開發權益分配	二、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代為協調(公地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五、土地開發統一經營管理	一、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策略、不動產總值及統一經營租金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五、土地開發統一經營管理	二、投資人(營運人)所提營運管理章程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六、土地開發出售業務經營管理	陳報出售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七、土地開發建物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通申請	投資人申請土地開發建物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通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八、預告登記塗銷用印	地主之捷運設施及獎勵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捐贈移轉予本市後，辦理預告登記塗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其動事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選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技術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捷運技術對外移轉	提供捷運技術諮詢、資料及訓練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收費標準。		擬辦	√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圈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業法律顧問。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		√		√	√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副主任專員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財務管理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撥付應負擔款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二、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一、重置基金資金用途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二、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二、重置基金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二、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三、捷運固定資產設備重置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交通局 主計處	
甲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一、建設基金資金用途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二、建設基金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甲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三、建設基金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四、資產管理	一、因捷運系統工程需用且經本府登記地上權之私地本府出具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四、資產管理	二、管理捷運財產重要決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甲	四、資產管理	三、捷運財產提供使用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四、資產管理	四、撥用捷運財產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四、資產管理	五、重大被占用房地清理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五、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管理	土地開發出租公有不動產出租策略及年租率訂定、修訂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	√				√	√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捷運車站命名、更名及車站加註名稱	捷運車站命名、更名及車站加註名稱之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捷運公司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圈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過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其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選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圖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8府人管字第112301081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共同業務	一、動支特別預算準備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二、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圈核及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三、市府層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四、市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五、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若有因預算不足，需動支準備金之情形，應加會主計處。
甲	共同業務	六、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七、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八、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九、訴訟、契約、仲裁案件延聘律師及市府名義之起訴(上訴)狀、委任狀等書狀(含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課	